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41 号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4 年 1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净利润）为 4,700 万元至 5,700 万元，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）为 4,200 万元至 5,2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预计 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,800 万元至 3,200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 2,500 万元至 2,700 万元。2024 年 4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,007.14 万元，扣非后净利润为 2,603.42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的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净利润、扣非后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及时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1条、第6.2.5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 
2024年9月2日